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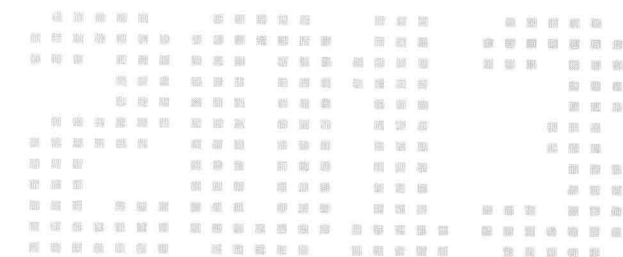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发展环境报告 20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著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中国企业发展环境报告 20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发展环境报告 2013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86-4164-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企业环境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X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9105 号

中国企业发展环境报告 2013

编 著 者: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 《比较》编辑室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4164-5/F·2988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编委会

主 编

陈清泰

副主编

李小雪 姚 峰 安青松 杨 琳 张永伟（执行）

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白 刚 李大勇 刘戒骄 刘彦沅 王德华 王小溪

张 辉 肖 征 朱亚锋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改革步伐加快，把经济转型与结构升级放到了重要位置。

今年春节前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就组织力量开展了《改进政府与企业关系，改善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题调研。调研使我们对中国企业以提高效率为目标、向创新驱动转型，以及企业转型发展所需环境条件等有关问题，有了更深切的理解。

实现经济转型需要重新定位政府与市场、企业的关系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基本走过了经济发展的追赶期。在这期间，我们主要的是重复工业化国家已经经历的过程，如建设和完善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提高矿业、能源等保障能力，奠定基础原材料、基础制造业、民生需求自给的基础等。这些领域的社会需求可以预测、所缺的技术可以从国外获得。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以控制着较多的资源配置权，采取举国体制、政府主导、依托国有企业、大规模投资的增长方式，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走完了这一过程，为进一步工业化奠定了基础。至今，如上领域普遍产能过剩、边际效益递减，明显进入了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阶段。种种迹象表明，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已经走到尽头。克服萧条、重振景气，恢复和提升产业边际效益的基本途径就是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经济转型。

但是，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与追赶期不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政府很难准确预知未来，是风险很大的经济活动。创新发展主要靠企业家的睿智

和胆识，分散决策，不怕失败地进行不停歇的探索；创新的动力来自市场，创新是否成功要由市场评价，创新的试错成本要靠市场消化，创新的溢价收益也得靠市场变现。因此，创新发展所要求的环境条件与追赶期有很大的不同。好的市场环境、高度竞争强度是整体条件。因此，政府不能用追赶期的管理方式推动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必须从主导产业发展的角色中退出，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改变发展环境。首要的是重新定位政府、企业与市场的关系。政府是创造环境的主体，通过调控市场引导企业；企业是创新的主体，自主决策并承担风险；市场则为创新提供动力和平台，并使成功的创新获取溢价收益。

有怎样的发展环境，企业就会选择怎样的发展模式

近年来，资源、环境和市场的压力日益强劲，政府千呼万唤企业转型，但是，进展始终不尽如人意。重要的原因，是市场倒逼企业转型的力量被传统的体制和政策所扭曲，未能充分发挥效力，同时创新发展的环境条件尚待建立和完善。实际上企业对传统增长方式存在很强的路径依赖，没有市场力量的倒逼和高回报的吸引大多数企业不会轻易转型。例如，在生产要素充裕而且价格低廉的情况下，多数企业会选择规模扩张、低成本竞争的战略；环境成本可以“外部化”，高消耗、高污染就会大行其道，节能环保的企业就会退缩；如果假冒、仿制得不到有效监管、“搞创新的干不过盗版的”，多数企业就不会冒险创新；如果行业标准落后且实施不严，就会导致准入门槛过低，劣质低价产品充斥，先进的企业会被落后企业打倒；如果不正当竞争得不到有效治理、普遍存在“违规成本低、守法成本高”，就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如果选择性执法、寻租机会时时出现，就会使企业更加注重开发“政府关系”这个“生产力”；如果房地产、金融投资的回报持续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就会造成“干制造业的干不过搞房地产的”，“干实体经济的干不过搞虚拟经济的”，企业就倾向于远离制造业，转而追逐各种投资热点；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情况下，以行政力量淘汰那些虽然“落后”但仍有钱可赚的生产能力，不仅很难奏效，而且这类产能反会越来越多。

创新和变革是企业家精神的精髓，是企业不竭的追求，但在现实生活中，

企业无法改变外部环境，只能适应环境。因此，创新或不创新，是企业应对外部环境的一种选择，有怎样的发展环境，企业就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如果少数企业不愿创新，那是它基于自身条件的决策；如果多数企业缺乏转型动力，那就是发展环境还不太支持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向创新驱动的经济转型的问题，就是发展环境的转换问题。从如上情况看，目前的体制、政策环境比较适合投资驱动的发展方式，还不太适合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我们还面临许多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问题。

政府既是重要的环境因素，也是改变发展环境的主体

能创造和改变发展环境的是政府，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行为。要改变发展环境，必须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行政方式入手。

随着改革的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力增强，政府职能应及时从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转向创造有效率的市场和良好的宏观环境。

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基于法律规则的经济治理。政府经济工作的一项核心职能是制定市场规则，减少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保证规则公开透明，并公平公正地严格执行。当前，一方面要完善规则，另一方面要提高规则的执行力。政府官员要带头遵守规则、执行规则，确保政企分开，确保竞争环境的公平性和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确保企业能自主决策进入或退出市场。同时，实施严格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违背市场规则的机构和个人付出应有的代价，以此形成稳定的社会预期。让企业在统一的法律和规则约束下自主经营，使任何企业都可以通过高水平的产品、营销和管理获得高收益，而不是“靠关系”。

培育有效率的市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政府经济工作的注意力就应放到创造有效率的市场上来，使政府调控经济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应通过市场的有效性来体现。政府应充分释放市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尊重企业的首创精神，尊重市场对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的筛选；应创造有效的竞争环境，激励产业和企业无休止的改善效率和投入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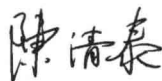
政府应制定和实施促进效率提高和鼓励创新的竞争政策，消除市场进入

壁垒，提高竞争强度。进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应反思和调整通过传统“产业政策”对产业进行的行政干预。政府应从竞争性项目的经济性管制及时转向针对外部性的社会性管制，如对企业涉及的外部性因素，诸如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以及土地使用等进行社会性审查，实行公平市场准入，发布市场信息，利用货币政策和财、税、费等工具进行宏观调控等。

应改变政府主导产业发展的模式。实践证明，政府制定产业规划、确定目标、认定项目、选择依托企业、制定 GDP 增长指标、实施倾斜政策、进行督导和成果评价等做法，已经不适应创新驱动的企业发展。重要的是由此造成企业不是追踪市场，而是追随政府，无法确立自己的市场主体地位。包括市场准入在内的行政审批制，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市场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政府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区别政策的做法，使每个企业头上都有一个“所有制标签”，在企业间形成了所有制鸿沟，公平竞争机制难以建立。政府管的太多，包的太多，优惠太多，企业就会产生依赖，遇到问题不是找市场，而是向政府伸手，甚至寻租。以 GDP 指标考核企业，鼓励的是规模扩张，会抑制效率提升和创新。

服务上市公司是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基本职能。深入了解企业情况，反映企业群体呼声，是协会的一项重点工作。《中国企业环境发展报告 2013》一书就是在协会上半年组织完成的《改进政府与企业关系，改善企业发展环境》调研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其中来自 1500 多家上市公司的一手数据为我们研判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政府职能转变进展提供了重要依据，报告中的观点和建议也得到了有关方面和企业的认可。中国的改革仍在进行时，协会希望能把企业发展环境的评估工作继续下去，争取每年都能推出本年度的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以推动发展环境改善，驱动企业转型升级。

是为序。



2013 年 8 月

目 录

序.....	VII
第一章 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1
第二章 商事管理改革	11
第三章 检查评比	27
第四章 税收社保制度	40
第五章 投资与建设审批	63
第六章 市场准入与监管	79
第七章 企业融资环境	88
第八章 并购重组环境	98
第九章 企业创新环境	109
第十章 国有企业改革	120
第十一章 调查问卷分析	129
附录 典型行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51

第一章 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三十多年来，我国企业主要靠技术模仿、产业跟踪实现了快速追赶。今天，我国越来越多的产业和企业已开始参与国际前沿竞争，进入了培育全球领先企业的重要阶段。相应的，企业的发展正在由投资扩张驱动转向着力培育包括自主创新能力在内的软实力。向创新驱动的发展转型是我国企业面临的新挑战。

企业的转型有赖于发展环境的改善。2013 年以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针对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转型的问题，从企业的视角，就改进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组织了专题调研^①。下面是该项调研的结论和建议的汇总。

一、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调查结果显示，近三年每家企业平均每年向政府申报、审批项目为 17.67 个，单个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平均为 5.67 个、审批程序平均为 9.40 道，1 539 家受调查企业审批时间最长项目的平均值为 171.35 天，其中最长达 1 500 天。企业希望在工商登记、投资体制、项目审批、市场准入、检查评比等方面能有实质性改革；清理一批审批、检查、认证的项目。最近一些

^① 调研包括现场考察、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共收回有效问卷 1 539 份。

地方为保增长不断给企业下达产销、投资和招商指标，并要求企业增加本地供应商的数量，企业十分无奈。它们希望减少对企业的行政性干预，创造更加适合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1. 简化企业设立变更程序。企业的设立要经名称核准、设立登记、验资、办理营业执照、印章、代码证、税务登记、获取验资证明、统计登记和社保登记等 12 个以上流程和审批，涉及工商、税务、质检、公安、审计、统计、劳动等 7 个以上部门。国有独资、外资企业和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企业还需履行额外的审批。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资本、经营范围等任何一项变更，都需进行工商审查和办理变更。有的企业一年需要更换几十次登记册。建议借鉴德国和香港地区等地做法，企业设立只需对口一个或少数几个政府机构进行登记；企业变更，一般只要限期报备，无需其他部门再审批，实行“宽进严管”。

2. 清理政府审批和核准项目清单，建立防止变相审批的机制。2004 年国务院决定将项目审批改为核准和备案。多数企业认为改革后的核准和备案很多仍是变相审批。建议修订核准项目目录，在一般领域、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实行备案制；对于少数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部门应公布审理程序、标准和从受理之日到给予答复的工作日数，接受社会监督。

3. 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企业建设项目，从立项申请到投入运行要经过 27 个部门、50 个环节。如要经申请、立项、办理土地证、规划许可、“三同时”评估等多个流程，企业反映仅办理立项、规划许可证就需 6~10 个月。验收审批更是复杂，如某企业厂房竣工后申请房产证，耗时 4 个多月，跑了 10 多个部门，盖了 20 多个公章，花费 10 多万元。建议系统清理建设审批项目，合理设计工作流程，增加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

4. 清理资质和认证项目，放宽市场准入。资质和认证是很多行业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企业反映数量和名目过多过滥，有些已没有必要。如防伪标识产品有 10 余类、执行 40 多种标准，有些已起不到防伪作用，但属于强制性认证，产销或使用未获许可的防伪标识会被罚款。有些规

定相互矛盾，如要求有资质才能进入某个领域，而要获得资质又须在该领域先有业绩，这就使新进入者“入市无门”。建议选择一些需设立资质和认证的行业，科学地清理所设资质和认证，取消无关紧要或效果甚微的部分，留下来的，实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简化流程”的制度化、管理。慎重新设立资质和认证。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高权威性。

5. 减少企业会议负担，规范检查活动。总体看，对企业的检查评比呈下降趋势，但企业仍感检查过多、会议过多、报表过多。调查显示，上市公司平均每年接待政府检查和评比 19.06 次，所需费用占企业管理费的 3.27%。非上市公司约为上市公司的 1.5 倍。北京某商业企业一年接受了各类检查 210 次，检查人员 633 人次，企业接待人员超过 900 人次。税务专项检查有时一次达一个月，长则半年。政府会议多，公司主要领导平均每年参会 24.5 次（其中 53.9% 被认为没必要参加），加上接待检查等，平均占用 30.76 个工作日。企业频繁填报工商、统计、税务、财政、证监等多个部门要求的，内容相近、但格式各异的表格，耗费了很大精力。建议从减少“一次检查”、减少“一次会议”做起，力争为企业减少一半或 1/3 的接待和参会时间。建议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一个能涵盖不同部门要求的报表，以减轻企业工作量。

6. 建立针对评比活动的监管机制。近三年，每家上市公司平均获得 28 个奖牌、冠名、认证和牌匾，其中很多没有权威性、缺乏公正性。有的政府部门把设立名目、颁发牌匾作为推动工作的抓手；有的产品刚上市，“名牌产品”奖牌已经上墙。商业性评比更显多和乱。其中很多是收费性评比，大多有媒体参与。有的企业想借机宣传自己的品牌，也有企业说，实打实的评价是市场的货币选票，但为不得罪主办机构和媒体也得“出钱保平安”。建议减少政府出面组织的评比、发牌，对商业评比进行必要的监管，杜绝收费性评比。

二、改革市场监管，改善市场环境

问卷调查显示，近 90% 的企业认为政府监管尚未充分发挥改善保障公平竞争环境的作用，其中有 35% 认为监管严重不到位。假冒、仿制、不正当竞争等屡见不鲜，使企业的创新难以获得应有收益。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监管力度不足，导致违规成本低，守法成本高。行业标准落后且实施不严，导致准入门槛过低，落后产能不断扩张。总体看，与我国的市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比，监管能力太弱阻碍了产业结构升级。企业呼吁，政府干预要减，监管能力要强。

1. 加快对创新活跃行业的监管体制改革。以医药和医疗器械行业为例，企业普遍反映，我国医药监管能力不足（美国 FDA 约有 1.2 万名药品审评员，而我国专业审评员只有 87 人），导致创新产品候审时间长、评审周期长，无法预期何时获批。企业大量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影响了再研发进程。医药定价较少考虑研发成本，招标中价格权重过高，一些药厂低价中标，偷工减料生产，研发能力萎缩。建议在电子信息、互联网、电子商务、医药和医疗器械、能源等创新活动最为活跃领域，率先建立既能保障安全，又能促进创新的现代监管体系。

2. 强化国家标准的约束力。多数企业承认，我国现行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卫生、能耗等许多标准已经落后于我国发展阶段，而且执行不严，有的还受到地方保护。标准落后保护了落后的生产力，使可以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也没有升级的积极性。一家钢铁企业反映，欧美国家各种建筑钢材标准强度不小于 500 兆帕，我国只有螺纹钢的标准是 400 兆帕，由此导致使用等量的钢材，我国的建筑寿命就短 1/3 以上，保证同等的寿命就得多用很多的钢材。一些企业认为，标准应当适度超前，成为一种倒逼产业升级的力量，而不能相反。有企业呼吁，政府应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管，否则就会使先进的生产力被落后的生产力打倒。

3. 集中整顿典型的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很多中小企业反映大企业拖欠账款行为严重，“大（公司）欠小（公司）”已成三角债的一个源头。2012 年三大石油和国家电网公司的各类应付款总计超过 1.5 万亿元，高铁建设拖欠超过一年的工程款已超过 1 000 亿元。2011 年政府采购额已超过了 1 万亿元。国企和政府年采购额巨大，但付款期越来越长，很多在 180 天左右。拿不到货款的中小企业，又向下游赊欠，扩大了三角债。一家面向央企销售的民企 2012 年营业收入 2.44 亿元，而应收账款总额为 1.42 亿元，占该年营业收入的 58%。建议采取专项行动，限制政府部门和大企业的拖欠账款行为，这对改善市场秩序有标志性作用。

4. 加快垄断领域改革。在调研中民营企业反映最多的问题是市场准入，最盼望的是有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公平的竞争环境。民营企业虽可参与铁路、油气管网等新放开领域的投资，但难以实质性参与经营，一些民营资本无奈撤出。建议落实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承诺，“打破垄断、引入竞争、重塑监管”，力求短期内实现民营资本进入金融、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领域的实质性突破，建立市场信心。建议修改《反垄断法》，改革并强化执行机构的权能和独立性，使其有能力公正地执行法律赋予的使命。

三、从税费和社保入手，减轻企业负担

税费负担重、社保支出多是企业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目前企业缴税已占营业收入近 10%，很多企业上交的税费超出企业净利润，全国 2 400 多家上市公司中有 100 多家公司上交的税费是其净利润的 5 倍以上。1 539 家受访企业中有 93% 的企业认为应将降低企业税负、简化税种作为税收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1. 实行结构性减税。一些企业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是激励创新最有效、最公平的政策。如果支持创新的普惠性减税由目前的 100 多亿元上升到 500 亿元，其效果将胜过财政每年上千亿元的科技

经费补贴，而且机制会更好。出口退税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税政策的办理手续仍较繁琐，企业反映退税到账一般要半年至一年。如果退税时间减少一半，对于出口型中小企业而言相当于流动资金增加了 50%。

2. 优化税制结构。我国仍以流转税为主体，增值税和营业税等占税收总额的 54%，而发达国家大多不超过 30%。有企业反映，流转税以货物和劳务流转额为计税基础，衔接环节极易出现重复征税，且未考虑企业是否盈利。最近两年处于经营环境不佳、效益较差时期，企业税负压力反而相对加大。建议增加财产税等直接税种，相应减少流转税等间接税种，加快推广“营改增”的税制改革。

3. 规范行政性收费。各类行政性收费已超过企业营业收入的 1%，收费项目名目繁多，企业大多不清楚收费的依据和实际用途。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价格调节基金、工会经费等国家列明的基金项目外，一些地方还征收如河道修建维护费、代除雪费等。土地、矿产等领域的收费项目更是多达数十种，某些地方缴费额已达企业营业收入的 8%。建议国家组织一次行政性收费的清理，简政清费，加大“费改税”改革力度，并增强透明度，使企业了解设费根据、用途和使用情况。

4. 减少企业社保支出。从调研情况看，我国企业薪酬支出（含“五险一金”）、职工税前薪资、税后薪资三者的比例基本是 1.4 : 1 : 0.8，即职工税后收入 8 000 元，企业需支付约 1 4000 元，其中 6 000 元用于缴纳社保和个税。我国社保费率约为 40%，在全球 125 个国家排名前 12，仅低于罗马尼亚、捷克、波兰等国家，较美国（16.1%）、日本（25.24%）、韩国（15.13%）等高出很多，企业社保支出成为用工成本增加的重要因素。建议适当减少企业社保支出，政府分担更多支出责任。社保统筹部分在员工流动时不能随之流动，影响了员工缴费的热情。建议推进社保账户跨地区携带，保障员工权益。由于社保项目大多不是直接返还，需进一步明确个人账户归属及运行情况，简化社保金等提取手续，促进社保积累显性化。

四、解决企业融资与并购难题

我国企业融资的近 70% 来自银行贷款，直接融资占比较低，不利于企业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贷款为主的融资结构使企业财务成本攀高，2012 年国有四大银行净利润 7 746 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和的 50% 以上，而实体企业贷款利息支出与净利润的比例上升至 50%。调研中，62% 的国有企业、52% 的民营企业、54% 的外资企业认为应加快金融改革，拓展渠道，扩大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比重。

1. 改革股权融资审批制度。建议推进 IPO 融资的市场化改革，可从创业板开始审批制转向备案制。企业反映再融资审批一般要一年以上，长则 3 年左右，往往导致企业错失融资和投资的最佳时机。企业反映，上市公司已有规范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定向增发等有条件由审批改为备案。目前上市公司再融资要取得发改委、环保局、国土局、国资委等前置批复才能进入证监会的审核程序。建议将融资审批与项目审批脱钩，需要审批的各走各流程，不应互为前置条件。

2. 改革债券融资审批制度。债券融资审批主体过多，短融、中期票据、集合债券由央行下属的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审核；公司债、企业债、城投债由发改委会签，证监会或央行审批，可转债由证监会审批。部门分割限制了融资产品的创新和市场化进程。有些审核时间过长，如中小企业集合债的审核一般需要 1 年。建议债券融资改为备案为主，少数需要审批的如城投债，应缩短审批流程。

3. 约束地方政府对企业并购的不当干预。调研中发现，各地国企参与跨区域重组时，都要求本地企业保持控制权，导致跨区域并购很难成功。有的地方担心“国有资产流失”，政府对民企并购国企干预过多，甚至强制亏损的国企兼并盈利的民企。一些地方政府出面“归大堆”、“拉郎配”，“制造”大企业集团，并购后的重组十分困难。企业反映，当前并购重组

是结构调整的重要支柱，政府的指导是必要的，但并购的主体终究是企业。希望政府能创造更加良好、更有利于并购重组的环境条件，减少不恰当的干预。建议中央政府对跨地区的并购提出指导意见，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分割。

4. 减少境外并购审批，支持企业“走出去”。企业普遍反映境外并购审批环节太多。一般需经地方相关部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和证监会等审批。涉及金融、能源、传媒等行业以及国有企业，还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各环节多为串行审批，耗时长。近年几乎没有一个项目的审批按政府公布的时间完成，由此可能丧失并购良机或成本被大幅抬高。建议清理审批项目，将串行审批改为并行审批。对一般性并购可采用备案制。

5.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很多产能过剩行业的主体企业经营困难，发起并购的能力较弱，但并购时机难得。建议设立若干产业并购基金，适度增加杠杆作用，市场化地参与行业的并购重组。并购基金可由政府出资，广泛吸收社会资本。

五、着力改善企业创新环境

企业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态势逐渐形成，而公平的竞争环境是重要前提。调研中有 27% 的企业认为创新环境不好，有 41.6% 的企业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有 40% 的企业认为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很难取得效果。有 23.5% 的企业认为近年来地方保护加重了。在外地，企业在获取当地资源和享受政府政策等方面会受到歧视；在发生法律诉讼和经济纠纷时往往受到不公平待遇。企业提出，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比政府补贴更重要。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现在国内创新企业已替代国外公司成为呼吁保护知识产权的主体。应从支持引进模仿为主的知识产权制度转向支持原创和再创新为主的知识产权制度。企业呼吁政府和法院应当把知识侵权与盗窃财物